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2025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A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86

招 标 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特 别 提 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告知函如下：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
第 3 章 招标公告.....	42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45
第 5 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需求.....	54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2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88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

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共 7 章，构成如下：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 5 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2.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2.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12.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的财务票据。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12.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差额。

12.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如采购人未规定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违约赔偿金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 2%）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若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以加密上传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相应处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持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远程文件解密工作；

15.2 逾期上传/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应遵照执行。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代理机构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有效期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

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或标段（如有, 需要填写）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6. 资格承诺声明函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率)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
其他声明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人像面）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1.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5.1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邮编：

日期：

6.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人简介
6. 售后服务方案
7.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7-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_____ %（综合折扣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本项目被授权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注：表后附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如有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付款方式			
3	质量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5	交货地点			
...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5.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6.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是/不是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第3章 招标公告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2025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86
- 2、项目名称：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500000.00 元人民币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社会科学类（除 F、J、K 大类之外的所有社科类图书，含 Z 类即综合类）纸质图书、零购书	1200000.00	1200000.00
2	B 包	社会科学类仅包括 F、J、K 大类的社科类图书	800000.00	800000.00
3	C 包	以社会科学类图书为主，采购适合我院专业发展的各类图书	300000.00	300000.00
4	D 包	自然科学类纸质图书	200000.00	2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共分 A 包、B 包、C 包、D 包 4 个包段, 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5.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3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 将本年度所需图书供货完毕送达指定地点, 并保证图书到货率达 $\geq 90\%$;

5.4 质保期: 36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 同供货期限

7、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0、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 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 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 0371-96596; 技术服务电话: 0371-67188807/4009 980000。

3. 方式: 网上下载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

联系人：姬晖

联系电话：0371-61130116

2. 代理机构：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和北三环交叉口中融岛国际 29 层

项目联系人：代逸晖、谢育瑞

电 话：0371-556321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逸晖、谢育瑞

联系方式：0371-55632128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招标文件中“*”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如不满足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 联系人：姬晖 联系电话：0371-61130116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代逸晖、谢育瑞 联系电话：0371-55632128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和北三环交叉口中和融岛国际 29 层
3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项目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00000.00 元。 A 包预算：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B 包预算：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C 包预算：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D 包预算：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注：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9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____//____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是 递交要求：样品请于开标当天 8：30-9:30 通过 11 号电梯进入 5 楼样品区。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演示视频：否
11	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具有有效的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自行承诺）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

	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自行承诺）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2	(1) 投标报价:折扣率(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折扣率=实洋/码洋 x100%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13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
15	*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递交的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6 月 6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u>
1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18	开标时间：<u>2025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备注：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

	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19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
20	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2	1. 投标供应商可以对所有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 2. 评标时按 A 包、B 包、C 包、D 包顺序进行；若同一投标供应商可能同时成为 2 个及以上多个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只能按评标顺序推荐其作为第 1 个包的中标候选人，且不再参与后续包段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名。 3. 如果某个包段质疑投诉成立或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合同，该包段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活动，其他包段不受影响。
23	评标方法：<u>采用综合评分法（附后）</u>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u>3 名</u>

25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否</u>
26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2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 A 包第一次供货总价款的 95%，货物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 10% 的余款中 5%用于零星图书采购，零星采购图书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剩余 10%余款一次性付清。 B 包一次性供货 100%，货物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余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C 包一次性供货 100%，货物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余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D 包一次性供货 100%，货物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余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和相关规定向甲方出具足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8	招标代理费：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详见附件 1：收费标准。） 开户名：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行政支行 账号：16049101040011032
29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30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31	联系部门：<u>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371-55632128</u> 通讯地址：<u>郑州市中州大道和北三环交叉口中融岛国际 29 层</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2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附件1：收费标准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38357-20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规定，制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第二条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活动适用本指导意见。

第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和服务招标，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组织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具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具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规范，积极转变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主动适应市场和政策变化，根据本指导意见及附件中的计算标准和市场供需、物价水平、服务内容、质量和深度、成本投入等综合因素，与招标人协商确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金额或标准。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和收费标准等，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代理项目的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第八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委托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或者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

约定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示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方式、计算标准或数额，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第九条 依据本指导意见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但不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分标段（包）、分专业、分期/分批进行招标的，以每个项目、标段（包）的中标（成交）金额或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作为计费基数，按标段和招标次数分别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浮动幅度为基准价格的±20%，收费金额由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复杂程度、委托内容等情况，在规定的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服务超出本指导意见规定范围的，如合同管理咨询或其他服务，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与招标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非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招标失败时，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法计算：

（1）未进入评标阶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附件中收费标准的30%计算，重新招标仍未进入评标阶段，不再重复收取；

（2）已进入评标阶段，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附件中收费标准的50%计算。

若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以上两种情形，招标失败阶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第十二条 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本指导意见，是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行业计取服务费用的指导性依据。

第十三条 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建设和管理，引导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诚信代理，对扰乱招标代理服务市场秩序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个人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四条 本指导意见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随招标代理市场变化适时修订公布。

第十五条 本指导意见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由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预算 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 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4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 \text{ 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 + 4 + 3.5 + 16 + 12.5 = 37.2 \text{ 万元}$$

3. 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金额或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

4.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分段招标并分期分项分专业的，按各标段分别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5. 对于小型项目，如按本指导意见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明显低于代理机构代理成本时，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书面委托合同中直接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底价，并明确其具体数额，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

第5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一)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25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分为如下四个包:

项目名称	包号	货物需求类别	数量	预算/最高 限价 (万元)	交货地点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2025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A	社会科学类(除F、J、K大类之外的所有社科类图书,含Z类即综合类)纸质图书、零购书	一批	120.00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
	B	社会科学类仅包括F、J、K大类的社科类图书	一批	80.00	
	C	以社会科学类图书为主,采购适合我院专业发展的各类图书	一批	30.00	
	D	自然科学类纸质图书	一批	20.00	

(二) 投标报价说明:综合折扣率=实洋/码洋×100%

若综合折扣率为70%(七折),表示码洋为100元人民币的书愿意以70元的价格出售。

(三) 本项目所需四个包除图书类别及出版年限不同,图书加工要求完全一致,详见技术要求。

二、招标项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旅游职业学院2025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资信度高、具有相应资质和供书能力,并且能够承担对所供图书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进行编目、加工的图书投标人及图书发行、销售机构参加投标。

2. 本次图书采购总预算经费为¥25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分为A、B、C、D四个包。四个包除图书的类别、出版年限、分配金额不同,对供应商的

资格条件要求完全一致。

各项目分别包含：各自包段的所有图书及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运输、典藏、倒架、上架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为采购的图书分类、编目、配采访 MARC 数据、到馆生成种次号、加盖馆藏章、打印及粘贴条形码、粘贴磁条、打印及加贴书标、安装 RFID 标签、加贴色标、加贴各类标签护膜、典藏、倒架上架并保证加工质量。具体见附件 2。

4. 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自行搭配和追加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

5. 图书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详见附件 1：图书质量主要技术指标）

*5.1 本次招标项目的图书是中国大陆各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中标人须保证所供图书为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正版图书，不得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全部书款，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2 中标人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人图书馆所报出的订购清单相符，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订单组织图书配给，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当部分图书实际出版价格与订购估价差额高于 30%时，中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进行减少复本或取消订购的调整协商。

5.3 如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之一的，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核实，待最后确认是否取消订购：订单上的数据与实际图书出现题名不符、国际标准书号变更、由于书目信息偏差而导致采购人误判误订的图书。

5.4 本次采购图书质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采购人收到图书后，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以及中标人未按照标方要求加工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应无条件及时退换，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图书编目、加工的质量要求（具体见附件 2 图书编目加工要求）

6.1 中标人提供新书时，须提供该批新书分类、编目数据、输入采购人的图书馆管理系统及加工所需的一切材料。中文图书遵循的著录标准是《专著出版物国际标准书目著录》，图书编目依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之中文图书著录规则及国家图书馆图书著录规则进行著录；分类号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文献主题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标引。图书特征表述完善，MARC 字段著录准确完整，书目信息有则必录。

6.2 要求下载套录 CALIS 数据或国图数据作为采购人的编制书目数据的主要依据并结合及采购人的特殊要求，下载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需要做原编数据的，必须按 CALIS 中文图书著录规则及国家图书馆图书著录规则及采购人的特殊要求编制原编数据并报采购人备查。

6.3 中标人应熟悉掌握采购人图书馆的编目细则、工作流程，按采购人的要求，为采购的图书分类、编目、配采访 MARC 数据、到馆生成种次号、加盖馆藏章、打印及粘贴条形码、粘贴磁条、打印及加贴书标、安装 RFID 标签、加贴色标、加贴各类标签护膜、典藏上架并保证加工质量。

6.4 中标人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或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其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5 中标人有完善的验收图书流程，做到账目清晰、账书相符、账账相符，准确无误后打印图书统计表及当年供书总清单并胶装成册。

6.6 中标人应将加工好的书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对于从表面不易查到的、在上架或图书使用时才发现的书内倒装、缺页、破损及其他非读者借阅导致的问题图书，中标人也要及时给与调换；后期发现有漏检的编目数据错误或不精确则及时给与纠正补充。

8. 到货要求

* 8.1 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须保证 50 个日历天内把对应采购人计划完成结算

金额的图书加工完毕送达指定地点，并保证图书到货率达 $\geq 90\%$ （以计划订单总码洋为参照），否则采购人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且保留要求其他违约责任补偿的权利，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2 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

8.3 到货图书由于非出自采购人发出的订单而造成的退书不能计算到图书到货率内。

*8.4 关于计划订单及要求：A包、B包、C包、D包的计划订单由采购人附于招标文件中（电子版文件）。

9.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和售后服务计划。

10. 项目投标人综合业绩要求（备注：投标人提供以下文件时，请注意评标标准及细则）：

10.1 提供评分项内企业业绩所包含图书馆出具的到货率 $\geq 90\%$ 的证明。

11.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备注：投标人提供以下文件时，请注意评标标准及细则）：

11.1 对照项目计划订单，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所投包段的图书到货率及相应的所能供给的图书情况。

11.2 与出版社签订的供书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凡提供虚假证明者取消投标资格并扣除保证金），不少于招标人提供的重点出版社中的 20 个。

1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加工库房的证明材料。

11.4 投标人须提供本公司员工三人（含三人）以上的 CALIS 编目中心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或国家图书馆的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身份证及投标人本公司缴纳的（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个人办理的不算）社保配套证明原件扫描件（凡提供虚假证明者取消投标资格，并扣除保证金）。

11.5 其它可证明投标人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该违

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就此另行追偿：（1）中标人合同签订之日起未如期完成到货，到货率<90%的；（2）由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3）投标人在中标后拒签合同的；（4）中标人供应的图书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5）中标人提供的加工材料与采购人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符合的；（6）中标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自行搭配和追加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

以上违约责任的约束将作为招标人和中标人未来合同的一部分，投标人的有效应标即被视为认同本责任约束，中标后及合同期间须自觉履行。

13.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投标人所投产品有一条不满足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1

图书质量主要技术指标

一、图书印刷质量要求

本标采购图书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 年第 26 号文件）中的规定。印刷技术术语依据 GB9851 标准。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依据 CY/T2-1999 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788-1999 标准。

本标采购的图书必须是出版机构（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有版权的正式出版物。

1、封面印刷

印刷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使底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2、插图印刷

- （1）插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 （2）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 （3）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3、正文印刷

- （1）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 （2）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 （3）印刷：版面端正，正反印刷准确。
- （4）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 （5）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无透页。

4、装订

- （1）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 （2）书脊平整，无空脊、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
- （3）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八字折等）。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
- （4）其它：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二、包装要求

1、中标人应提供图书运至合同规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水、防潮、防震和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且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各种长途运输，以防止图书在运转过程中损坏或变质；

2、中标人负责打包，按照采购的编目批次顺序包装；

3、每个包装内必须附有本包装的书目清单；

4、每包装外应粘贴清晰牢固的发货单；包装（箱）外有加盖中标人印章的明显的密封标记。

附件 2-1: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索取号的有关规定

一、索书号组成:

图书索书号由二排号码组成:

一排 分类号

二排 种次号

二、取号依据:

分类号: 根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并结合本馆特殊要求取号。

种次号: 同类号图书根据编目顺序产生的顺序号, 由馆藏图书系统自动生成, 需书商到馆按要求查重添加。

附件 2-2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中文图书编目及加工程序和要求

一、配送 CNMARC 编目数据：

1、编目数据要与到馆图书一一对应。CNMARC 数据要求符合 CALIS 著录规则，以《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编目手册》以及 CALIS 新发布的规定或国图编目规则等文献标准为准，编目数据要求准确、规范、科学。

2、编目数据分类标引要严格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并结合本馆特殊要求执行；主题标引严格按照《中图分类主题词表》（Web 版优先）执行，不允许抄袭 CIP 数

据。CNMARC 数据著录要求详尽，相应字段有则必备，能够完全反映图书信息。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准确，差错率不能高于 1%。

3、330 字段必备，须准确概括图书内容。

4、馆藏信息著录于 909 字段，子字段包括：a 登录号、b 条形码、h 卷册号、m 装订、c 单价、d 分配地址。

5、典藏分配地址为：根据我馆书库情况，按楼层分配。

6 本馆特殊要求：

（1）副题名和分册号不要放在各自的字段，而是放在正题名的后面，正题名和副题名之间用“：”正题名和分册号之间用下圆点“.”

如：美丽与哀愁：张爱玲的故事

世界历史. 亚洲卷

大学英语. 上册

高等数学. 1 等等。

（2）版本及出版发行项：著录源以版权页为准而不是在版编目。

方式一：出版年和印刷年是同一年，按标准只著录出版年和版次（第 1 版需著录不省略）。

方式二：如果需著录的那个版次的出版时间和印刷时间不是同一年，须在制作时间字段再著录印刷时间和印次说明。版次只著录最近的那一版的年份，同时在 205 字段说明版次或其他版本说明（第 1 版需著录不省略）

如：《中华文明简史》 版权页显示：2003 年 1 月第一版 2005 年 1 月第二版 2011 年 12 月第十四次印刷。则著录为：

版本说明项 205\$a2 版

出版发行项 210\$a 上海\$c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d2005\$h2011. 12 第 14 次印刷

方式三:或根据统计需要采取另一种著录方式:当出版时间与印刷时间不是同一年时,出版时间字段著录为印刷年,制作时间字段忠实著录印刷时间和印次说明,同时在版本说明项著录出版年及版次。

如:《中华文明简史》 版权页显示:2003 年 1 月第一版 2005 年 1 月第二版 2011 年 12 月第十四次印刷。则著录为:

版本说明项 205\$a2005 年第 2 版

出版发行项 210\$a 上海\$c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d2011\$h2011. 12 第 14 次印刷

(3) 多卷书单独著录, ISBN 号同本卷次一一对应(若既有套书总书号,又有单卷次书号,只保留单卷次书号)。如只有一个总价格,价格每卷次要分开计算,单册价格总数合计等同于套价,并在一般附注项说明总几册总价格。

(4) 对于合订题名、并列题名、书内题名等须按著录规范完整著录书中所包含的所有题名,结果为每个书内题名及对应著者都是有效检索项。

7、投标人编目完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本馆提供同批书 MARC 数据。

8、投标人派编目人员根据我馆要求到馆进行编目核查,确定每种书的最终适合我馆的中图法分类号、馆藏种次号。

9、我馆编目验收完毕后向书店提供同批书的 MARC 数据或目录表格式数据,包含我馆验收时产生的编目批号。并同时向书店提供色标要求。

10、投标人根据我馆返回的数据打印及粘贴书标(书标字体为宋体字)色标、加贴保护膜。

二、加工前的配书注意事项

1、收到我馆确认过的计划订单后,应先做查重处理,包括同批书的查重;同以往在乙方所订图书的查重。若有重复须通知需方复核,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订购。

2、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使我馆错订的图书。

3、凡所报订单中出现以下情况的,须与我馆联系,我馆需再次确认:

(1) 页码少于 50 页和开本尺寸小于小 32 开的图书;

(2) 单价高于 180 元的订数为 1 本以上的图书;

(3) 订数超过或少于 3 本的图书;

(4) 非印刷型文献(如有独立价格的音像、光盘等)。且订数为 2 本以上(含 2 本)的。

4、内容文字语种为外文的书按订单实际订数报订。

5、每批订单发出后,需尽快报订,并及时反馈当批订单中缺货图书的统计数据。

图书采购要求补充说明:所有采购图书不得包含:不全的套书,各类型教材,肤浅类、低俗不健康的图书,习题集,试卷,异开本(口袋书、小册子、折叠装、超大开本),多次重复出版的经典名著,其它不适合师生阅读的图书等。正常折扣项目或项目包段不得提供特价折扣书。

三、加盖藏书章:

1、每册书 2 个藏书章,即:书名页(书名附近空白处)和右书口正中间位置各 1 个馆藏章。

2、馆藏章要求盖得端正、清晰,印泥为蓝色。

3、藏书章的形式如图:上下 30mm,左右 40mm,上方文字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中间为“藏书”二字及所购图书年份;下方为‘加工方’名称汉语拼音缩写。如:“幸



福书店”,缩写为“XFSD”。

提示:请在我们返回编目数据后再加盖藏书章,以免有退书,致使盖章后无法处理。

四、埋设防盗磁条:

1、双面胶复合性(可充消)16cm 钴基磁条(含钴量 70%以上)。

2、每本书一般埋设 1 根,夹于图书的前 50 页或后 50 页处附近,超过 400 页的图书要埋设两根,分别埋在图书的前 50 页附近和后 50 页处附近。

3、要求埋设磁条贴近图书装订缝处,牢固隐蔽不易发现。

五、贴条形码并加贴护膜:

1、条形码上的文字部分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条形码号为 9 位数,其中末位数是校验位;

登录号的截取方法为:除去条形码号的首位数(即“2”)和末位数后的其余的数字。

2、每册书 2 枚条形码,即:翻开书第一页(无论是否书名页)中下方空白处右侧离

书口约 3 厘米处粘贴第一枚条形码，位置端正；图书最后一页上方空白处中间位置粘贴第二枚。

3、（1）同一批书中的同一种书条形码号数字必须相连；

（2）并在粘贴第一个条形码的那一册书（下称“样本数”）的下书口处（接近书脊底端）用铅笔写上复本数

（3）并同时在样本书条码的下方位置也写上复本数

4、条码纸和碳带须是高质量，字迹不会磨损，不会掉色。条形码上加贴保护膜。保护膜的厚度和清晰度不能影响扫描，保护膜大小要宽出条码四周约 0.5 厘米。

六、贴色标，贴书标并加贴护膜：

1、《中图法》22 个大类对应 22 种颜色的色标，由我馆指定标准，乙方负责采购提供并粘贴，位于书脊最下方紧贴书下沿处。

2、每册书 2 个书标（书标字体为宋体字），一个位于书脊处紧贴色标的上方；另一个位于书名页右上角的空白处（离书页右侧和上侧的边距约 1 厘米）。

3、为书脊处的色标和书标一并加贴护膜。

七、贴 RFID 图书标签：

粘贴 RFID 图书标签一枚，由我馆指定标准，乙方负责采购提供，粘贴在封底内侧中下部靠内。

八、固定封套：

一部分图书的封面是另外套上去的，容易活动或脱落，对于此类图书，要求将书脊表面和封套内册相应位置粘贴牢固。

九、图书打包及帐目：

1、按我馆提供的编目批号打包；条形码号相连的同种书在同一包内；一包内只能包含同一编目批号的图书，并在包的外面注明总包号和本包内图书的编目批号。

2、每包内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以供验收，清单上的图书必须与包内实际图书完全吻合。

3、打印馆藏图书明细帐目，并装订成册。明细帐目内包括：登录号（或条码号）起止范围、索书号、正题名、单价、复本数、金额（即：单价同复本数相乘的得数）及图书总种数、总册数和总金额。

十、验收：本馆根据清单核验财产帐；并根据实际图书再次进行编目质量验收。

十一、合同项目全部完成后，汇编实际供货图书明细书目胶装装订成册。

附件 2-3: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西文图书编目及加工程序和要求

数据要求符合 MARC21 书目数据格式，以《CALIS 联机编目手册》以及 CALIS 新发布的规定为著录规范。MARC21 数据著录要求详尽，能够完全反映图书信息。外加工要求除书标颜色不同（天蓝色）、条形码号以“3”开头、典藏分配地址为外文书库以外，其他加工要求同中文图书。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电子标签技术参数

- (1)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 (2)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流通资料流通的处理速度。
- (3) 标签使用防冲突的运算法则，能保证多个标签同时可靠识别。
- (4)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如果标签在用户允许的情况下锁定，可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改写。
- (5) 标签为无源标签，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如 ISO15693 标准，ISO18000-3 标准等。
- (6) 提供标签编码格式。
- (7) 图书用标签采用 AFI 或 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 AFI 标志位必须可以由用户自由修改，标签内部的防盗位状态可用于判断流通资料是否允许被带出馆外。
- (8) 标签固有频率误差频率小于或等于 $\pm 300\text{KHz}$ 范围。
- (9) 标签自带单面粘性，保证在标签质保期内不开胶脱落，同时应保证采用中性粘胶粘贴。
- (10) 图书标签为卷状包装，可以在电动或手动标签分配器中方便分配抽取。

技术参数：

- (1) 芯片：PHILIPS NXP ICODE2
- (2) 有效识读距离：自助借还设备 $\geq 250\text{mm}$ ，防盗门 $\geq 500\text{mm}$
- (3) 图书标签天线：铝质蚀刻天线
- (4) 图书标签长度：53MM $\pm 0.5\text{MM}$
- (5) 图书标签宽度：50MM $\pm 0.5\text{MM}$
- (6) 用纸：面纸 80g/m²铜版纸，底纸 62 g/m²艾格欣
- (7) 热熔胶：热熔胶
- (8) 覆合：INLAY 居中覆合，芯片朝向面纸
- (9) 成品形式：卷式，2000 个/卷(图书标签)
- (10) 出厂测试：100%成品
- (11) 环境温度范围：-30℃—75℃

(12) 芯片有效使用寿命: ≥ 10 年; 内存可读写 100,000 次以上

(13) 工作频率: 13.56 MHz

(14) 内存容量: ≥ 1024 bits

服务要求:

(1) 标签中可存储一些基本信息, 投标人应优化读取速度, 提高处理的效率。

(2) 投标人须提供标签的监测控制方案, 用于监控标签的状态, 当标签被阅读或识别时, 可判断出流通资料是否可以被带出馆外。

(3) 投标人须提供日常的符合标准的该种标签的供应渠道, 方便以后标签数量的扩充。

(4) 投标人应负责在保用期内对因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的 RFID 标签提供免费更换。

(5) 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标签产品质保证明(十年质保), 及提供一份产品属于原品牌原装产品的书面承诺(提供原件扫描件)。投标现场提供样品封样。

(6) ★表面上印制由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提供的 LOGO 图案。

印刷图片: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电子标签”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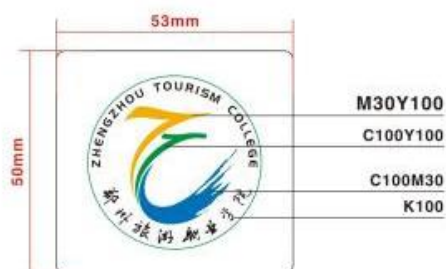
一、标识类型: 不干胶电子标签

二、标识尺寸: 长方形圆角无框 53*50mm

三、标识设计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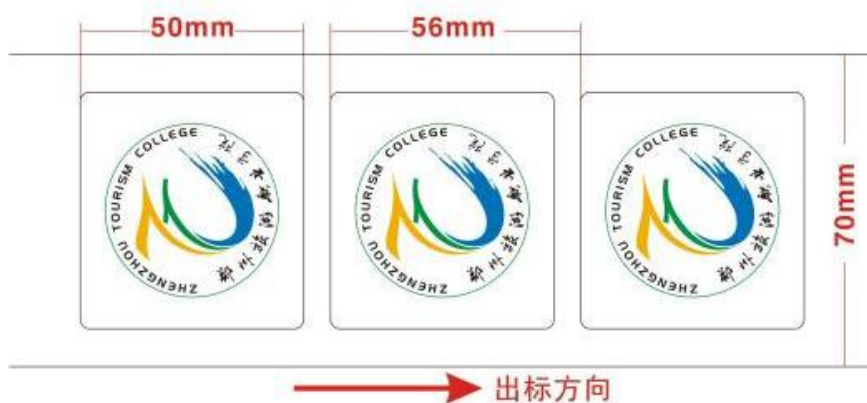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电子标签”设计方案

- 一、标识类型：不干胶电子标签
- 二、标识尺寸：长方形圆角无框53*50mm
- 三、标识设计效果：



表面效果
1:1

排版示意图



附件 3:

针对投标人本次“样书部分”加工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图书样本（含加工）4 册供评委评价；
2. 图书磁条单独提供若干根，不用粘贴在书中；
3. 图书分类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
4. 书标内容为两排标识符：上排号为中图法分类号，下排号为种次号（可定为任意数字）；
5. 不用加盖藏书章，不用提供及粘贴色标和电子标签；
6. 书标尺寸 3.5×2.5cm, 中文图书及光盘书标外框为红色，西文图书外框为天蓝色，图书书标粘贴在书脊下沿；条码单独提供，同所提供的样书本数一致，一张条码对应 1 本样书，只需将条码号做在编目数据中，条码不用粘贴在书上，条码要求及样式见附件 2 中相关要求描述。中、西文图书的条码号都分别从 1 开始，各自顺序排列，条码上的文字部分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7. 其他相关要求详见附件中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跟图书相关的所有要求和各项规定。
8. 书目信息丰富，著录内容详尽，有则必备。重印图书的版本及出版发行项采取相关项要求中的方式三进行著录；
9. 将所提供样书的编目数据（Marc 字段标准格式）打印在 A4 纸上。

注:所提供的样品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至开标地点，密封袋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样品及“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未按照要求密封的不予接收。

(2) 商务要求

1. 时间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将本年度所需图书供货完毕送达指定地点，并保证图书到货率达 $\geq 90\%$ 。

2. 图书质量及编目、加工质保期：36 个月。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

A 包第一次供货总价款的 95%，货物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
剩余 10%的余款中 5%用于零星图书采购，零星采购图书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剩余 10%余款一次性付清。

B 包一次性供货 100%，货物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余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C 包一次性供货 100%，货物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余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D 包一次性供货 100%，货物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余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和相关规定向甲方出具足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各包计划订单



A包-社科类（除J、K外）.xlsx



B包--社科类（F、J、K）.xlsx



C包-以社科类为主.xlsx



D包-自科类.xlsx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1 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审顺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2. 评标准备工作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核对评标结果。

四.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5.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7.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8.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 则: 由采购人确定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 则: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如最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综合评分标准

A 包、B 包、D 包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0 备注: 对供应商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 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成交供应商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40
商务部分 (11 分)	认证证书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缺一项扣 1 分。(标书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	3
	企业业绩	2020 年 1 月以来, 已完成的同类图书合作的成功案	4

		例。每提供一份合同完整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 注：完整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网站公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	
	出版社授权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重点出版社针对投标人所出具的授权书，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出版社编号顺序排序并附上编号。在必备的 20 个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不足 20 个不得分、不附准确对应编号不得分）。	3
	专用场地	投标人拥有专用的样书展厅或销售场地，提供房产证证明或租赁证明，及可证明是投标人在用的场地实景图片。住宅用房无效。提供场地证明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的得 0 分。	1
技术部分 (49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技术特点、性能指标： 招标文件所涉及的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有一条不满足投标无效，其余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1 分，当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得分等于 0 分时，视为技术要求不满足，其投标无效。	20
	技术能力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本公司综合实力、技术能力、工作流程、所获荣誉等情况进行打分。 内容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技术、实力、流程最优得 3 分； 内容完善程度较全面的，实力、流程较好得 2 分；	3

		内容完善程度上一般，实力一般得 1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编目证	投标人提供本公司员工三人的 CALIS 编目中心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或国家图书馆的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身份证及投标人本公司缴纳的（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个人办理的不算）社保配套证明的得 1.5 分；在满足提供本公司员工三人的 CALIS 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或国家图书馆的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身份证及单位投保的社保配套证明的要求上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 最多加 1.5 分。	3
	样书加工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书 4 本，供评委会进行评审，样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精良为 10 分，样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比较精良为 5 分，样书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一般得 1 分。未按要求提供样书，视为技术要求不满足，其投标无效。	10
	交货保证及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投标货物的交货保证、措施、图书总验收的详细方案评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4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2 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4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针对本馆图书采购要求，撰写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该体现下列要素：编目与加工方案、典藏与上架方案、图书供应配送时间、配送方式、退（换）书流程及技术培训方案和其他优惠措施等。 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4 分； 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2 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4
	售后服务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含质保期外承诺）进行打分：1、正版书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正版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内容至少包括进货渠道说明、出版社证明、具体实施方案等。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一项扣 1 分，2 分扣完为止。 2、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3 分；	5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2 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	--	---	--

C 包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45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 备注：对供应商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成交供应商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45
商务部分 (11 分)	认证证书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标书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	3
	企业业绩	2020 年 1 月以来，已完成的同类图书合作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合同完整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5

		注: 完整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网站公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	
	出版社授权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重点出版社针对投标人所出具的授权书, 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出版社编号顺序排序并附上对应编号。在必备的 20 个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0.5 分, 最多加 2 分。(不足 20 个不得分、不附准确对应编号不得分)。	2
	专用场地	投标人拥有专用的样书展厅或销售场地, 提供房产证证明或租赁证明, 及可证明是投标人在用的场地实景图片。住宅用房无效。 提供场地证明的, 得 1 分;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 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的得 0 分。	1
技术部分 (44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技术特点、性能指标: 招标文件所涉及的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 有一条不满足投标无效; 其余一般技术指标, 每有一条不满足的, 扣 1 分, 当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得分等于 0 分时, 视为技术要求不满足, 其投标无效。	20
	技术能力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本公司综合实力、技术能力、工作流程、所获荣誉等情况进行打分。 内容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 技术、实力、流程最优得 3 分; 内容完善程度较全面的, 实力、流程较好得 2 分; 内容完善程度上一般, 实力一般得 1 分。	3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编目证	投标人提供本公司员工三人的 CALIS 编目中心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或国家图书馆的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身份证及投标人本公司缴纳的（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个人办理的不算）社保配套证明的得 1 分；在满足提供本公司员工三人的 CALIS 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或国家图书馆的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身份证及单位投保的社保配套证明的要求上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 最多加 1 分。	2
	样书加工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书 4 本, 供评委会进行评审, 样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制作精良为 8 分, 样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制作比较精良为 6 分, 样书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一般得 2 分。未按要求提供样书, 视为技术要求不满足, 其投标无效。	8
	交货保证及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投标货物的交货保证、措施、图书总验收的详细方案评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 得 3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 得 2 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 得 1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 或提供的不完整的, 得 0	3

		分。	
	项目实施方案	针对本馆图书采购要求，撰写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该体现下列要素：编目与加工方案、典藏与上架方案、图书供应配送时间、配送方式、退（换）书流程及技术培训方案和其他优惠措施等。 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3 分； 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2 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3
	售后服务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含质保期外承诺）进行打分： 1、正版书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正版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内容至少包括进货渠道说明、出版社证明、具体实施方案等。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一项扣 1 分，2 分扣完为止。 2、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3 分；	5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2 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	--	---	--

备注：采购人所要求的重点出版社：

（1）高等教育出版社（2）化学工业出版社（3）机械工业出版社（4）科学出版社（5）北京大学出版社（6）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7）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8）人民邮电出版社（9）清华大学出版社（10）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1）中华书局（12）上海三联出版社（13）三联书店（14）商务印书馆（15）中信出版社（16）旅游教育出版社（17）中国旅游出版社（18）人民教育出版社（19）浙江大学出版社（20）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1）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2）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3）武汉大学出版社（24）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5）人民出版社（26）新华出版社（27）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8）人民体育出版社（29）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30）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31）复旦大学出版社（32）人民美术出版社（33）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34）辽宁美术出版社（35）作家出版社（36）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37）大连理工出版社（38）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39）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40）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41）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42）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43）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44）人民文学出版社（45）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46）人民音乐出版社（47）上海音乐出版社（48）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49）中国统计出版社（50）电子工业出版社（51）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52）中国农业出版社（53）上海译文出版社（54）译林出版社（55）经济科学出版社（56）河南大学出版社（57）

河南人民出版社（58）大象出版社（59）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60）中国社会出版社（61）中央编译出版社（62）世界知识出版社（63）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64）文化艺术出版社（65）外文出版社（66）华语教学出版社（67）语文出版社（68）北京出版社（69）世界图书出版公司（70）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71）中国青年出版社（72）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73）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74）广东教育出版社（75）江苏教育出版社（76）浙江教育出版社（77）上海文艺出版社（78）安徽美术出版社（79）湖南美术出版社（80）吉林美术出版社（81）江苏美术出版社（82）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83）湖南文艺出版社（84）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85）厦门大学出版社（86）重庆大学出版社（87）上海人民出版社（88）郑州大学出版社（89）北京联合出版社（90）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91）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92）东方出版社（93）南京大学出版社（94）上海古籍出版社（95）中国经济出版社（96）中国旅游出版社（97）教育科学出版社（98）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99）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100）上海教育出版社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具有有效的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保证承诺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11	其他资格条件		

二、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签章	签字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产品质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招标编号：_____郑财招标采购_____包。

二、合同金额：_____公开招标评审，乙方中标标段为_____包，中标折扣率 _____、实洋 _____万元。

三、付款方式：

1. 甲方接到馆图书总码洋的_____%（折扣率）向乙方支付货款。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

A 包第一次供货总价款的 95%，货物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 10%的余款中 5%用于零星图书采购，零星采购图书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剩余 10%余款一次性付清。

B 包一次性供货 100%，货物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余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C 包一次性供货 100%，货物验收合格，支付至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余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D 包一次性供货 100%，货物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余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和相关规定向甲方出具足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转包分包要求：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项目或部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公司，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五、交货地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

六、包装、运输、验收及售后

1. 图书交付发生的所有与图书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图书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损坏、损失、腐蚀的图书甲方有权拒收，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图书交付使用任何时候所发生的所有与图书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同时，在途风险和毁损灭失风险均有由乙方承担。

2. 图书验收包括：加工阶段数据验收、图书到馆后加工质量验收、入库上架定位情况验收。

（1）数据验收：采购人对编目数据逐条进行验收，编目数据不符合数据加工要求及图书著录工作细则的，采购人及时提出并由乙方处理。

（2）图书加工质量验收：乙方需将所有加工分编过的图书，按照合同要求时间配送到指定库室。采购人清点完毕后，按要求成立验收小组，依据编目加工要求进行初次验收。

（3）上架定位情况验收：乙方将验收合格的图书，按照采购人指定位置和相关技术要求，进行上架定位后，由馆内人员进行上架定位情况验收。

初次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单位国资中心组织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对该项目进行联合验收。

图书质量验收要点：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以及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加工和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须负责及时退换，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费用。

3. 加工好的图书在到馆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如有二次分配图书地址需求，乙

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图书分别运送到指定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售后及质保要求：（1）乙方所供图书免费质保三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质保期内，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免费修复所供图书的要求。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提出方案，并安排专人尽快予以修复。如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维修，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外，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图书修复要求，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他免费。

（3）鉴于图书的特殊性，对于在到馆验收环节从表面不易查到的、在上架或图书使用时才发现的书内倒装、缺页、破损及其他非读者借阅导致的问题图书，乙方也要及时给与免费调换；后期发现有漏检的编目数据错误或不精确则乙方要及时给与纠正补充。此条款情况不受上述质保期限限制。

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保护期的起诉。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此另行追偿。

八、交货及违约责任

1. 乙方于 2025 年__月__日前完成合同总金额 95%（即__万元实洋图书）的交货，并保证图书到书率 $\geq 90\%$ （以订单总码洋为参照），否则甲方可以视情况要求无条件退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

3. 到货图书由于非出自采购人发出的订单而造成的退书不能计算到图书到货率内。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此另行追偿：（1）乙方在交货期内到货率 < 90% 的；（2）由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3）乙方供应的图书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4）乙方提供的加工材料与甲方的要求不符合的；（5）自行搭配和追加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甲方采访系统数据；（6）乙方逾期供货的；（7）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和招投标文件内容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5. 编目及加工差错率不高于 0.1%。如发生下列任一差错情况图书高于 0.1%，除及时进行更改修正外，乙方另赠送等同所有差错图书价值总额的图书。赠书可由甲方从订单未配书目或其他书目中选取：编目数据与图书不符、著录项不完整、未按甲方编目要求著录、外加工有错误或未按要求加工、包内清单与图书不符或与编目数据不符等。

6. 因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但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 乙方承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转包分包除外），自愿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并采取补救措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追偿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律师费。

8. 乙方未按照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提供质保维修服务，甲方可另行组织维修，期间垫付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安装、调试、维修等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交货前产生的图书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此追偿。

10.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产品不涉及任何权属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名誉损毁或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惩罚性违约金。

11. 因乙方原因合同届满后没有全部完成，从而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没有圆满实现的，除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惩罚性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赔付未完成图书的合同金额作为追偿。

九、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事宜

（一）供货范围

1. 本项目所采购图书，详见招标文件中附件 4—A 包、B 包、C 包、D 包计划订单（电子版文件），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总金额中包括图书金额、编目费、加工费、包装、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材料费、安装（倒架上架）费、调试费、检验费、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供货要求

1. 乙方应本着优质服务的原则，向甲方提供所订购图书，本次合同项目的图书是中国大陆各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乙方须保证所供图书为正版图书，图书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不得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全部书款，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品相全新图书，不得出现缺页、倒页、污损、重影、开胶、倒装、裁切等质量问题，无论何时甲方发现有上述问题，乙方都要无条件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报出的订购清单相符，严格按照甲方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订单组织图书配给，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经甲方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当部分图书实际出版价格与订购估价差额高于 30%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进行减少复本

或取消订购的调整协商。

4. 在配货时先核查订单书目，如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之一的，乙方应与甲方联系，待最后确认是否取消或调整复本数：订单上的数据与实际图书出现题名、出版或重印年、国际标准书号、价格等不符；装帧为小开本、散页、经折装、挂图等；低幼读物及其他由于书目信息偏差而导致误订的图书；套书和多卷书由于分期出版发行没有统一的定价和 ISBN 号而导致漏订的卷次；及其他超出预料范围或无法准确预估的情况。

5. 计划订单中最终未采购部分乙方及时列出书目清单，提供给甲方并说明原因。

（三）图书编目及加工技术要求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为所采购图书分类、编目、配采访 MARC 数据、派专业编目人员到馆生成种次号、加盖馆藏章、打印及粘贴条形码、粘贴磁条、打印及加贴书标、安装 RFID 标签、加贴色标、加贴各类标签护膜、典藏并保证加工质量。

1. 中文图书遵循的著录标准是《专著出版物国际标准书目著录》，图书编目依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之中文图书著录规则及国家图书馆图书著录规则进行著录；分类号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文献主题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标引。图书特征表述完善，MARC 字段著录准确完整，书目信息有则必录。

2. 要求以 CALIS 数据或国图数据作为编制书目数据的依据并结合甲方图书馆要求，需要做原编数据的，必须按 CALIS 中文图书著录规则及国家图书馆图书著录规则及甲方的特殊要求编制原编数据并报甲方备查。

3. 乙方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或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根据图书验收流程，做到账目清晰、账书相符、账账相符，准确无误后打印图书统计表及当年供书总清单并胶装成册。

5. 具体编目加工要求和程序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等需求”附件。

十、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招投标文件发生冲突以招标文件为准。乙方在应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服务及措施如果在本合同中未列出，依然有效并受本合同约束，乙方应自觉履行。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遵守，一方如有违规以上任一条款时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十四、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2025 年 月 日